

主 旨：公告調整南電期貨(LYF)、小型南電期貨(QSF)及合晶期貨(PL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
並自 115 年 8 月 4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南電期貨	LYF		32.40%	24.84%	24.00%	21.60%	16.56%	16.00%
小型南電期貨	QSF		32.40%	24.84%	24.00%	21.60%	16.56%	16.00%
合晶期貨	PLF	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- 一、 上述保證金調整自115年8月4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。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，南電期貨及小型南電期貨於115年8月1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115年8月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；合晶期貨於115年8月14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115年7月27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- 二、 期交所115年7月24日台期結字第11503016371號函有關合晶期貨保證金調整之規定，自115年8月4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